

#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

## 文件

吴财综〔2018〕3号

吴价费〔2018〕20号

---

### 关于公布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各财政分局、各价格监督服务站：

根据《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〈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5月31日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8〕10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及《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，以下合并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，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，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。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《收费目录》中。

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，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，应报区财政、价格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；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国家、省发文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区财政、价格部门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，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。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，自期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四、区财政部门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我区《收费目录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。价格部门应依据新的《收费目录》，及时对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变更；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涉及

取消、变更收费项目的单位，清理缴销票据，违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《收费目录》公布后，原《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吴财综〔2017〕3号、吴价费〔2017〕9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

2. 《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 
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 
2018年9月7日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财政局、苏州市物价局、区政府办。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---

附表一：

##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一	教育						
1		公办幼儿园收费 (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)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、县批准；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、财政部门批准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2〕2号，吴价费〔2018〕14号，吴价费〔2018〕17号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；苏府办〔2006〕65号，苏府办〔2006〕142号，苏价费字〔2015〕94号
2		义务教育收费		国家		《义务教育法》，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教材〔2004〕7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号	
		公办学校 住宿费	由各省辖市制定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 苏价费〔2008〕288号	
3		公办普通高中收费		国家		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30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9号，苏价费〔2011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8号	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
		(1) 学费	省级重点中学850元、市级重点中学650元、一般普通高中500元		财政专户	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教材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7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寄宿生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教材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教财〔2007〕32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4		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, 苏教财〔2000〕48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28号, 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, 教财〔2003〕4号, 苏价费〔2004〕15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2号, 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50号, 苏价费〔2004〕192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60号, 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包括: 职业高中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(含中等师范学校)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
		(1) 职业高中					
		学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, 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中等专业学校					
		学费				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国家公布项目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: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, 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3) 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	4700-68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
5		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, 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, 苏价费〔2007〕271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1号, 苏价费〔2011〕379号	
		(1) 成人高校					
		学费	全脱产本科3400~4800元/学年、专科3100~4500, 半脱产本科2000~3200元/学年、专科1700~2800元/学年, 国家“211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%。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		财政专户		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6		高等学校收费		国家		教材〔1996〕101号,苏教材〔1998〕25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1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8号,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,苏教材〔2006〕54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8号,教材〔2006〕2号,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,苏价费〔2007〕270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8号,苏价费〔2007〕42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92号	
		(1)普通高校(公办)					
		学费	2200~6800元/学年;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执行		财政专户	教材〔1996〕101号,教材〔2003〕4号,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、665号,苏教材〔2004〕8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34号,教材〔2005〕22号、苏教材〔2006〕40号,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,苏财综〔2010〕68号,苏价费函〔2013〕83号,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教材〔1996〕101号,教材〔2003〕4号,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,苏价费〔2004〕3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2号,苏价费〔2006〕18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省电大开放本、专科教育收费	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1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124号	
		报名费	30元/生				
		注册费	150元/生				
		考试费	50元/门				
		学费	本科120元/学分,专科100元/学分			苏价费函〔2014〕28号	
二	人社						
7		技工学校收费					
		(1)学杂费	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;进入高级工班、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/学年,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,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,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,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,苏价费函〔2014〕43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2)住宿费	一般住宿条件: 400元/学年, 社会化学生公寓: 按苏价费(2002)369号、苏财综(2002)162号规定执行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(2000)21号、苏价费(2000)237号、苏财综(2000)133号, 苏价费(2002)369号、苏财综(2002)162号, 苏价费函(2005)136号、苏财综(2005)47号, 苏价费函(2014)43号	
		(3)实习材料费	按实收取, 高级技工班、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(2000)21号、苏价费(2000)237号、苏财综(2000)133号, 苏价费函(2005)136号、苏财综(2005)47号	
三	国土资源						
8	▲	土地复垦费	2000元/亩,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苏政发(1999)8号, 苏财综(93)199号、苏价涉字(1993)219号, 苏价服(2014)49号	国家公布项目,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(苏价服(2014)49号)。自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(财税(2014)77号、苏财综(2014)105号)
9	▲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, 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, 从逾期日起, 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苏政发(1999)8号, 财预(2002)584号, 苏财预(2002)95号, 苏价服(2008)330号、苏财综(2008)78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(财税(2014)77号、苏财综(2014)105号)
10	▲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每件80元,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。核发1本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工本费, 每增加1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。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收工本费。国家明确的8种情形予以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苏价服(2014)49号、苏财综(2015)1号、财税(2016)79号、苏财综(2016)74号、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、苏价服(2016)246号	国家公布项目,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(苏价服(2014)49号), 小微企业免收。
11	▲	耕地开垦费	2016年1月1日起, 我省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30~50元/平方米, 即苏北地区为30元/平方米, 苏中地区为40元/平方米, 苏南地区50元/平方米。对占用基本农田的, 加收40%的耕地开垦费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财预(2002)584号, 苏财预(2002)95号, 苏政办发(2006)32号, 苏政办发(2011)120号, 苏价服(2014)49号, 苏价服[2015]361号	国家公布项目,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(苏价服(2014)49号)。自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(财税(2014)77号、苏财综(2014)105号)
四	市容市政		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2	▲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.30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.20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区执行苏容政发[2017]4号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号，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建〔2016〕682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（苏价费字[2013]70号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
13		城镇垃圾处理费	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	国家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苏价工〔2000〕379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	我市执行：苏府〔2007〕65号，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
五	水利						
14	▲	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	地表水：公共供水0.2元/立方米，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；地下水：浅层地下水2.7元/立方米，对洗车、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.0元/立方米，矿泉水10元/立方米，其他类型详见文件。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价1~5倍加价收费。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~5倍加价收费。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（不含经营性）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641号，《水法》，建设部88年1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106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4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4号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67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号，苏水发〔2010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8号，苏价工〔2015〕43号、苏价工字〔2015〕25号	国家公布项目
15	▲	水土保持补偿费	除苏南五市（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镇江）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外，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。自2018年8月21日起，苏南五市由每平方米1.5元降为每平方米1.2元一次性计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苏价农〔2018〕112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2017年7月1日起降低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16	▲	船舶过闸费	0.1~0.9元/吨·次.立方 米，,2017.1.1-2018.12.31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%，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	省	缴入国库	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，苏财综〔96〕198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541号，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	不包括经营性船闸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17	▲	污水处理费	太湖地区1.3~1.6元/吨，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.3元/吨、工业用水不低于0.80元/吨，其他地区1~1.2元/吨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苏价工〔1998〕379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发〔2008〕8号，苏发〔2008〕9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126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27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338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，苏价工〔2014〕240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4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。
六	农业						
18	▲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发〔1992〕170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3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，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
七	卫生计生						
19		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	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/剂次。（包括健康状况询问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留观、耗材（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性注射器、各种消毒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等）、接种信息服务费）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务院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苏价费〔2006〕36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苏价医〔2018〕24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预防接种劳务费”
20		社会抚养费	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农村居民以乡（镇）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，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	国家	缴入国库	国计生财字〔1992〕86号，财规〔2000〕29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办发〔1999〕66号，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国家公布项目
八	人防						
21	▲	人防建设经费					
	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600-2000元/平方米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，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我市执行：苏价服字〔2018〕38号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九	法院						
22	▲	诉讼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文字〔1996〕4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，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，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，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
十	相关部门						
23	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80元。101~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6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	
24		考试考务费		国家或省		见《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》	

注：1. 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2. 本目录更新截止2018年8月31日。

附表二：

## 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<b>一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职称等考试考务费</b>							
(一)	财政						
1	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报名费10元，初级、中级考试费60元/科。上缴国家6元/科。高级考试费110/人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15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，苏价费函〔2001〕172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价费函〔2002〕14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5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99号，苏价费函〔2011〕30号	国家公布项目
(二)	教育						
2		教师资格考试费	笔试费（含机考）每人每科52元，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免费	国家	财政专户	财综〔2006〕3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6〕2221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10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41号，苏价费函〔2013〕1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25号	国家公布项目
(三)	相关部门						
3	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	笔试费100元/人次，含报名费、考试费。面试费100元/人次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7〕146号	
<b>二、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</b>							
1	相关部门	职业技能鉴定收费(包括特种工种)	按鉴定级别，知识考核30—90元/人，技能考核100—330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4〕4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0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9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3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41号、苏劳社财〔2006〕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224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83号，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苏价费函〔2016〕53号	
<b>三、教育考试考务费</b>							
1		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收费(含口语考试)	报名考试费30元/生，四、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、10元/生；口语考试费50元/生	国家	财政专户	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11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5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35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8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5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号	国家公布项目
2		招生考试收费					
		(1)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12元/名，考试费9元/科	省	财政专户	苏教材〔2005〕27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11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7号，苏价费〔2008〕128号	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

		(2)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 (招初中生)	报名费12元/名, 考试费9元/门, 上缴省4元/生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 (2005) 27号、苏价费 (2005) 110号、苏财综 (2005) 27号	
		(3)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 (招高中生)	报名费20元/名, 考试费24元/门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 (2003) 18号、苏价费 (2003) 134号、苏财综 (2003) 45号	
		(4)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, 分成比例为国家1元、省67元、市17元、县65元	国家	财政专户	价费字 (1992) 367号, 发改价格 (2003) 2161号, 苏价费 (2007) 153号、苏财综 (2007) 26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 (含成人高考) 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		(5)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; 报考高中起点本、专科的, 考试费20元/门 (“3+2”考生,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/门, 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/门),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, 考试费24元/门 (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/门)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 (2005) 235号、苏财综 (2005) 65号, 苏价费函 (2011) 87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 (含成人高考) 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		(6)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	20元/生, 不包括肝功能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 (2000) 23号、苏价费 (2000) 97号	
3	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		国家			
		(1) 报名考试费	43元/科, 上缴省15元/科、市县留28元/科		财政专户	价费字 (1992) 367号, 发改价格 (2003) 2161号, 苏价费函 (2002) 114号、苏财综 (2002) 118号, 苏价费函 (2014) 64号	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
		(2) 准考证工本费	5元/证		财政专户	苏教财 (1999) 42号、苏价费 (1999) 214号、苏财综 (1999) 141号	
		(3) 自学考试增考费	100元/课		财政专户	苏价费 (2009) 278号、苏财综 (2009) 45号	
4		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	每生每次20元, 上缴省12元/生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 (2012) 43号	
5		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	一至三级70元/人, 四级80元/人。上缴国家10元/生 (含上机考试费5元)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 (2003) 2161号, 苏财综 (2004) 72号、苏价费函 (2004) 85号, 苏财综 (2013) 103号	国家公布项目
6		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	85元/人, 上缴国家20元/人。模块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 (2008) 3699号、苏价费 (2009) 58号、苏财综 (2009) 5号	国家公布项目

7		<b>普通话水平测试费</b>	学生25元，其他人员50元	国家	财政 专户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0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9号	国家公布项目
8		<b>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</b>	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：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，分成比例为省68元、市17元、县65元。必选科目考试：技术课程（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）20元，分成比例为省5元、市2元、县13元，其他科目每门15元（共4门），分成比例为省7元、市1元、县7元	省	财政 专户	苏价费〔2007〕15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26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56号	
9		<b>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</b>	90元/人	省	财政 专户	苏财综〔2003〕84号、苏价费函〔2003〕91号	